

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四、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，由本會委員兼任之；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。

遴選分組委員會下設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；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評選會：

1. 分為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；大專組及高中組之主辦單位為教育部，國中組及國小組之主辦單位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2. 前目各組委員，由主辦單位就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；各組召集人，由主辦單位自委員中遴聘或委員互推之。

(二)複審評選會：

1. 分為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四組，主辦單位為教育部。
2. 前目各組委員，由主辦單位就本會委員六人至十人及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；召集人四人，於本會第一次會議中，由上開本會委員六人至十人互推產生。

前項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之組成人數及作業方式，於當年度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定之。

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、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委員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且應與報名或接受推薦學生就讀之學校間，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接觸或活動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教署署長兼任，承本會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；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國教署內之國中小教育組、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原民特教組及學務校安組，指派代表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相關事宜。

本會或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，指派前項以外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本獎項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為具中華民國籍，就讀國內下列公、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：

1. 大專組：大專校院，包括二年制專科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2. 高中組：高級中等學校，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，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。
3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。
4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。

(二)推薦對象獲推薦之條件，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。
2. 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。

(三)遴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；初審評選會、複審評選會進行評選作業時，應就推薦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